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4023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33076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汽油汽車排氣檢驗宣導海報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7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王文增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48

傳真：02-87884287

電子信箱：h96943@gov.taipei



主旨：為宣導汽油汽車新排氣檢驗規定相關事宜，敬請惠予協助
張貼宣導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宣導汽油汽車新排氣檢驗規定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張貼
宣導海報於明顯處；另敬請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
協助發放轉知所屬會員並張貼於明顯處，敬請本市各區
公所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市市場處協助發放所屬
單位並張貼於所管場所明顯處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檢送汽油汽車排氣檢驗宣導海報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臺
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市
場處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
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
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
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
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
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
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
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修理廠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修護總廠、大南汽車股份
有限公司汽車修理廠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投保養場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
司內湖服務廠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保養廠、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北
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奕亞企業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
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長連汽車企
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、台灣馬
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工廠、雄鎮車輛工業有限公



司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、捷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隆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分公司、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倍特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順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順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、濱江驗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分公司、臺北汽車修造有限公司、成達汽車企業有限公司、關渡汽車有限公司、普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承汽車有限公司、聯成汽車鈹金有限公司、中懋股份有限公司、保捷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鴻上汽車有限公司、明榮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鼎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良友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濱江駕訓班、大湖駕訓班、華南駕訓班、文山駕訓班、華豐駕訓班、大台北駕訓班、現代駕訓班、聯合駕訓班、福安駕訓班

副本：

局長 徐世勳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